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立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立航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2]380 号文核准，立航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7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22.5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450.3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472.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为 XYZH/2022BJAG10023。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上述情况详见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4,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情况详见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	--------	----------	----------

1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	26,472.13	21,180.06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33,472.13	28,180.06

注：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未计算账户利息收入。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1300000908413	26,472.13	5,835.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11112110601	7,000.00	0.00（已销户）
合计		33,472.13	5,835.18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立航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华西证券认为：

（一）立航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立航科技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作为立航科技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立航科技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皓

李皓

陈国星

陈国星

